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IN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9)

##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及**  
**註銷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協議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及註銷本公司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潛在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詳情；(ii)建銀國際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v)紅日資本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意見函；及(vi)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外，下列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事項

二零一七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日期及該等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六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1、2及4).....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之公佈

(附註2).....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該等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七月七日(星期五)

附註：

1. 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及不得被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將與要約人共同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該等要約之結果及該等要約有否被修

訂或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該等要約，則該公佈將列明該等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該等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該等要約所交回要約股份或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該等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處(倘為股份要約)或本公司(倘為購股權要約)就有關接納接獲正式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該等要約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三貨**

承董事會命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亨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趙亨泰先生及趙亨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亨達先生及李智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漢章先生、黃志儉博士及鍾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張三貨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